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

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议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韩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石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郭尊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薛宏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曹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彦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风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希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妙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马军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党斌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议案 1、2、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权总额下自主分配，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及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行使投票权时，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信用交易投资者的投票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所以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如有）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委托代理人参会登记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等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魏小元 李楠

联系电话：029-38839913/9938 传真：029-38822614 邮编：713100

5、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9”，投票简称为“兴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在候选人后面对应的空格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打“√”则视为将拥有的选票数平均分配给各候选人。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韩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石磊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郭尊礼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薛宏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曹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彦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黄风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希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妙良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马军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党斌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